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
13樓

承辦人: 李昊

電話:03-3322101#7357

電子信箱:100285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:桃人給字第10900021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090002159_Attach01.pdf、1090002159_Attach02.pdf、

1090002159_Attach03.pdf)

主旨:自109年4月28日起,於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」 (WebHR系統)核定之個人服務、在職及離職證明書文件, 將寫入區塊鏈提供驗證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17日總處資字第 1090031275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

民代表會

副本:本處人事管理員(含附件) 電2020/04/27

人事室 109/04/27 09:09

第1頁,共1頁